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20〕39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全面依法 治校委员会组成原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全面依法治校委员会组成原则》已经6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6月22日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校委员会组成原则

主任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宣传工作和法治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：全体校领导、党委常委

全面依法治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法制办：

主任：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纪委副书记、党委宣传部部长、法制办主任

委员会下设立法执法、守法普法两个协调小组：

立法执法协调小组

组长：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法制办主任

成员单位：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守法普法协调小组

组长：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党委宣传部部长

成员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武装保卫部(处)、离退休人员管理处、校工会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网络中心、校医院、法制办。